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13號

原告 黃怡蓁

上列原告與被告簡柔榛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75萬2,831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萬8,42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陳 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書記官 謝婷婷